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1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股份706,440,4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90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62,308,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2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4,13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6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46,301,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 反对2,64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2,6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2,6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15%。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783,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26%;反对2,7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97%; 反对2,77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5)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 反对2,64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4%;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47%;弃权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

(7)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9)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11)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12)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4%;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47%;弃权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2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7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85%;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4%;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47%;弃权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7%;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2,5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8%;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3,9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5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6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赵力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7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周五)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年12月28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603,932,582.1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643,094,286.84份)的93.91%。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603,932,582.19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 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2月24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1)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0.5年	0.2%
0.5年≤Y<1年	0.15%
Y≥1年	0%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0.5年为181天,1年为365天。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修改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2%
Y≥181天	0%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2%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即2018年12月25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3、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21180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委托代理人:邵姐妃,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邓箐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03,932,582.19份,占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43,094,286.84份的93.91%,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03,932,582.1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12月30日(星期日)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休市,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19年1月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0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12月28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货